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预计2023年控股股东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为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高峰期空调采购和热水建设项目资金的短期补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化利率为8%，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现因业务发展，增加预计2023年控股股东正元智慧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以自由资金为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增加额度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化利率为8%，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吕晓平、李战鹏、姚海强需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注册资本：140,364,054 元

主营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系统的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洗涤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安装,装饰装潢,洗衣服务,智能装备研发与销售,计量器具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坚

控股股东：杭州正元舜然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坚

关联关系：正元智慧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系尼普顿的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23 年控股股东正元智慧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为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高峰期空调采购和热水建设项目资金的短期补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化利率为 8%，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现因业务发展，增加预计 2023 年控股股东正元智慧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以自由资金

为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增加额度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化利率为 8%，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